

論香港立法會對附屬法規的否決權

顧敏康、王書成*

一、一場潛在的憲法危機： 由立法會廢除堆填區擴建令說起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0 年 5 月決定修訂清水灣郊野公園範圍，把原有 5 公頃用地剔出郊野公園範圍，隨後由行政長官於《憲報》(Government Gazette)¹上刊登，並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第 14 條把新地圖存放在土地註冊處。但是這一指令卻引起了立法會的不滿，從而帶來議員提議在立法會審議中廢除該指令，這便帶來了行政與立法在附屬法規訂立及否決權限上的憲法爭議。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認為，雖然有部分指令，立法會無權廢除，如目前隧道收費條例中隧道加價條文，是由政府及隧道公司達成協議就生效的，立法會無權干預；但是對於堆填區擴建這一指令，其列明要經附屬法規形式實施，因此立法會有權通過或否決；而對不妥當的政府法(指令)，立法會當承擔一定的監督責任。² 政府方卻反駁認為立法會無權廢除政府的指令。律政司司長及環境署署長均堅持，雖然立法會有修訂附屬法規的權力，但是擴建堆填區的命令以附屬法規形式交予立法會審議，立法會無權廢除有關命令。

由於附屬法規在程序上必須經過立法會審議，雖然這種審議一般不影響其效力，但立法會經由議員動議，最終還是表決通過了廢除該指令的議案。這無疑給香港的行政與立法帶來了張力，甚而引發了一場潛在的憲法危機。雖然政府最終並沒有就自己的立場向法院訴諸司法審查，而在表面上暫時平息了一場憲法危機，但是危機的潛在性並沒有得以徹底消除。試想，如果行政與立法仍然堅持各自的立場，政府訴諸於司法審查，那麼又會帶來立法會決定不受法庭管轄上的法律困境，而且很可能最終將權力間的烽火延及至全國人大常委會，甚而觸動“一國兩制”及行政主導制

等諸多根本性制度命題。對這種憲法危機中的諸多挑戰，學理上很難另闢蹊徑尋找到明確的方法和應對思路。

雖然“一國兩制”以及基本法的實踐已經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但是由於目前的政制結構以及學理邏輯已經截然區別於英國殖民地時期，因此一些相對陳舊的法規會與香港的法治實踐產生學理與規範上的衝突，並帶來諸多挑戰性課題。立法會廢除堆填區擴建令所顯示的潛在憲法危機，已經在實踐層面展現了立法與行政在某些制度環節仍有必要基於香港特有的政制結構進行學理上的釐清，從而構建符合香港制度實際的權力制衡關係，而非那種簡單的否定或肯定關係。

二、概念釐清：何謂“附屬法規”？

雖然實踐中的附屬法規(subsidiary legislation)已由來已久，但是對於其在基本法架構下所蘊含的立法與行政間的學理關係並非清晰明瞭，甚而在實踐與規範層面上存在些許不一致之處。當然，如欲釐清附屬法規中行政與立法間的法理脈絡，首先當釐清附屬法規的概念內涵。

根據香港立法會的界定³，附屬法規是指根據或憑藉任何條例(ordinance)訂立並具有立法效力的文告、規則、規例、命令、決議、公告、法院規則、附例或其他文書。⁴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一章)第 34 條並結合實踐，附屬法規的立法程序主要分為兩種情形：一種是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即任何須經立法會通過的附屬法規均須呈交立法會，立法會可藉決議通過或修訂有關附屬法規。另一種是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即其他的附屬法規會先在《憲報》上刊登，然後在立法會會議上提交供審議省覽。立法會可在附屬法

* 前者為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後者為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研究員

規提交後 28 天內舉行的會議上，藉決議修訂附屬法規。⁵ 這段審議及修訂附屬法規的期間為審議期限。立法會可在任何附屬法規的審議期限屆滿前，藉在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把期限延展。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規，審議期限可延展至原先審議期限屆滿之日起計第 21 天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8 條規定，除有條文規定該附屬法例須在另一日生效，則在該另一日開始實施外，任何附屬法規在其刊登當日便開始生效實施。但是不管是哪種程序，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 條，所有附屬法規在《憲報》刊登後均須於隨後的一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該會省覽。

由此可見，附屬法規一般而言是經由立法上的授權，由行政機關制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立法，其隸屬於行政法範疇，雖然並不排除授權其他組織制定附屬法規的可能性。當然，從《香港基本法》的規定來看，其並沒有明確界定附屬法規，雖然在其第 62 條提及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以行使的職權包括擬定並提出法案、議案、附屬法規。

既然附屬法規屬於行政法的範疇，具有行政立法性質，那麼也具有一定的民主性、公民參與性、行政專業性等作為其正當性基礎。從堆填區擴建令的作出過程來看，也是如此。在附屬法規提交立法會審議省覽之前，環境保護署就已經通過行政程序完成了對擬佔用郊野公園土地的環境影響評估，並且於 2008 年 9 月 11 日向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簡稱“公園委員會”）提交了環境評估結果。公園委員會進而也建議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15 條規定的法定程序⁶，從郊野公園已被批准的地圖中剔除建議的佔用部分。政府當局也相應地將新地圖於 2008 年 11 月 14 日起供公眾查閱，為期 60 天。在此期間，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共收到 3,105 份關於該地圖的反對意見書。公園委員會則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11 條的規定⁷，於 2009 年 3 月就這些反對意見進行了聆聽，並在對所有的意見進行綜合考慮後否決了這些反對意見。且從環境評估的程序來看，政府當局也採用了“公眾持續參與”的方式，如西貢區議會議員、社區組織和鄉事委員會或村代表的意見被納入了評估範圍。環境保護署也曾於 2004 年 4 月及 2008 年 11 月兩次就堆填區擴建計劃諮詢西貢議會。

現代行政立法基於行政效能得獨特性、行政領域的專業性、行政過程的民主性等特點具有其存在的必要性。以上行政過程也體現了這些正當性因素。但是問題在於，具有行政立法性質的附屬法規在《憲報》

上刊登之後，必須交由立法會審議省覽，那麼，立法會可否由此在審議省覽過程中完全廢除該附屬法規呢？這正是所爭論問題的關鍵所在。如欲消除問題背後所潛在的憲法危機，則必須從學理層面釐清附屬法規中行政與立法之間的法治關係。

三、附屬法規中的行政與立法

從權力的來源看，附屬法規的訂立權來源於立法權的授予。由於其在本質上是一種授權立法，那麼當然區別於立法機關的普通立法。一方面，附屬法規的訂立必須有立法上明確的授權依據；另一方面，由於立法機關是最終的權威主體，其當然也可以通過立法或修訂方式對附屬法規進行一定的監督和控制。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在書面裁決中指出，立法會具有審議附屬法規的憲制責任，並因此有權在適當時作出修改或廢除。任何條例中賦權訂立附屬法規的法定條文，在欠缺清晰措辭或明確立法意圖的情況下，不應詮釋為立法會已放棄其對行使該權力的控制權。若立法會對轉授權力下的立法過程作出干預的權力受到限制，而這些限制逾越基本法所容許的範圍，自然會引起議員的警惕。⁸ 從授權立法的原理來說，曾鈺成的觀點當然具有其合理之處，但是其並沒有注意到行政權的獨特功能，如處理不當則會在一定程度上有失偏頗。

從現代國家的建構來看，權力分工是不可逃脫的現代命題，一般在整體上被劃分立法、行政與司法，其中立法權行使相應的立法職能。雖然行政權行使行政職能，但是由於現代規制、行政專業性、行政效率性等諸多現代行政的內在需求，行政立法不僅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同樣也具有相對於立法權的獨立性功能，雖然其在理論上仍受制於立法。現代行政所產生的行政立法，已經在一定程度上脫離了傳統的單純授權立法的框架，也不再完全隸屬於立法機關的立法。從規範層面來看，《釋義及通則條例》的相關規定也展現了現代行政權與立法權之間的相互制衡及合作關係。根據其(第一章)第 34 條的規定，立法會可以通過決議，對附屬法規進行修訂，且修訂方式不限，但必須符合訂立附屬法規的權力；此等決議一經通過，該附屬法規須當作由《憲報》刊登該決議之日起修訂，但已根據該附屬法規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其法律效力不受影響。⁹ 結合附屬法規的特性並通過法理層面的解讀，附屬法規中行政與立法間的制衡關係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層面：

第一，行政機關在附屬法規中享有自主性的權力空間。首先，從附屬法規的生效來看，其一旦經由行政機關訂立並經《憲報》公告便產生法律效力，而不以立法機關的審議批准為生效要件，這在一定程度上已經表明行政機關在附屬法規中具有一定的自主性空間。其次，從附屬法規的權力層次來看，行政機關享有訂立附屬法規的權力，即訂立權，而非立法機關。由此，如該條所明確規定的，立法機關在修訂附屬法規時必須符合訂立附屬法規的權力。所謂“必須符合”當然意味着在一定程度上不能完全侵蝕行政機關的訂立權，換句話說，行政機關在一定的空間範圍內享有相對獨立的附屬法規訂立權。

第二，雖然行政機關是訂立權的主體，但是由於附屬法規在法理上是一種授權性立法，因此這種訂立權自身具有一定的限制，受制於立法以及立法機關。如該條明確規定，立法會可以通過任何方式對附屬法規進行修改，而且修訂的效力在性質上等同於附屬法規本身，且視為從該附屬法規刊登決議之日起生效。這便體現了立法權在授權立法之下對附屬法規具有監督控制權。

第三，立法機關在附屬法規中享有修訂權，其也具有一定的界限。附屬法規中訂立權與修訂權的分離使得立法會所享有的修訂權，基於對訂立權的尊重，也具有一定的界限，即雖然立法會可以通過修訂的方式來控制行政機關對於附屬法規的訂立，如上所闡釋的，但其並不能完全否定訂立權而侵蝕現代行政權的自主性。律政司司長黃仁龍也指出，“有關利用 5 公頃郊野公園用地作擴建堆填區的修訂令的制定程序在 2008 年展開，將未定案地圖交予公眾查閱，且亦聆訊了公眾意見，才交予行政會議詳細考慮再作決定。在行政會議批准修訂的郊野公園圖則在土地註冊處存放後，法規規定行政長官必須在憲報刊登法令，指定以行政會議批准的地段作為郊野公園。行政長官可以修訂命令的生效日期，但無權廢除命令。”¹⁰ 其理也在其中，否則如果可以廢除，則將全盤否定行政權在訂立過程中的權能發揮，而不符合現代行政的內在要求。

四、立法會可否廢除附屬法規？

再回到“立法會可否廢除附屬法規”這一命題，可以發現從學理的角度來說，答案是否定的。第一，從語義的角度來說，法律的“廢除”意味着對法律進行徹底的全盤否定，而“修改”一般都暗含着對法律

某些元素的肯定，即使是全面修改也是如此，否則毋寧是廢除後再完全重新制定。從規範語義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一章)第 34 條只規定立法會可以修訂，而並沒有賦予立法會具有“廢除”附屬法規的權力。第二，《釋義及通則條例》(第一章)第 34 條所暗含的訂立權與修訂權的分離，已經表明立法會須在一定空間內尊重行政機關的訂立權職能。如果其可以直接廢除行政機關訂立的附屬法規，那麼授權立法也在根本意義上失去了存在的價值，倒不如直接由立法會自行立法。第三，香港條例本身在規範層面也存在廢除與修改的語義區別，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3 條及相關規範對條例的廢除及其效果都單獨作出了規定。¹¹ 第四，“修改”既可以達到立法會對附屬法規進行控制的目的，也在一定程度上尊重了行政機關所享有的訂立權，從而形成一種行政與立法間內在的有機制衡。但是如果立法可以對附屬法規進行廢除而徹底全盤否定之，則勢必破壞這種內在的有機制衡。

因此，從權力制衡的學理層面以及規範語義角度進行論理可以發現，立法會可以修改附屬法規，雖然修改方式不限，但是廢除則有違法理。

當然，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的規定，任何附屬法規在《憲報》上刊登後，必須交由立法會審議省覽，與此同時，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9 條的規定，立法者可以擬動議議案來修訂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一章)第 34 條或任何其他條例所規限的附屬法規。當然根據此條規定，對於動議議案也僅限於對附屬法規進行修訂的情形。但是，如果立法者擬動議廢除附屬法規，那麼結合立法會審議省覽程序，則又會出現何種情形呢？當然，從理論上說，在立法會會議上可能出現三種結果，即否決、不繼續處理或者通過。無獨有偶，在立法會廢除堆填區擴建令之前，在實踐中已經存在了動議廢除附屬法規的情形。通過立法會公佈的資料(2008-2011 年)來看，2008-2009 年度動議修改的議案有 6 項，動議廢除的議案僅 1 項，其中對於動議廢除的議案進行表決的最終結果是被否決。2009-2010 年度動議修改的議案有 21 項，動議廢除的議案有 3 項，其中對於動議廢除議案的最終表決結果為：其中 2 項被否決、其中 1 項不再繼續處理。2010-2011 年度至今，目前動議修改的議案有七項，動議廢除的議案目前有兩項，其中一項被否決，另一項獲得通過。獲得通過的即為“廢除《2010 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議案”。¹² 從 2009 年至今對附屬法例或其他文書動議廢除的議決情況見下表：

表1 立法會對附屬法例或其他文書動議廢除的議決情況(2009至今)

提交立法會日期	附屬法例/其他文書(法律公告編號)	提出動議日期	動議人	表決結果
2009年3月4日	《2009年公共收入保障令》 [2009年第27號法律公告]	2009年4月1日	陳偉業	否決 (4月2日會議投票結果)
2009年10月14日	《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2009年第186號法律公告]	2009年12月2日	吳靄儀	否決 (12月2日會議投票結果)
2010年1月27日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 [2010年第6號法律公告]	2010年3月17日	何秀蘭	否決 (3月17日會議投票結果)
2010年1月27日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 [2010年第6號法律公告]	2010年3月17日	何俊仁	不繼續處理
2010年6月9日	《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 [2010年第72號法律公告]	2010年10月13日	陳淑莊	通過 (10月13日會議投票結果)
2010年11月17日	《2010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2010年第145號法律公告]	2011年1月5日	梁國雄	否決 (1月5日會議投票結果)

資料來源：香港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

由此可見，在此之前，實踐中對於動議廢除附屬法規的情形已經基本上形成了一種憲法慣例，即要麼否決，要麼不繼續處理，而從未出現過通過的情形。這種憲法慣例正契合了以上所闡釋的學理，在很大程度上與基本法架構下行政與立法之間的制衡關係相互一致。因此從憲法慣例的角度來看，立法會也不應完全地廢除行政機關所訂立的附屬法規。相反，如果經過立法會表決，最後通過了廢除議案，那麼就會導致失衡乃至引發憲法危機。

可見，授權立法下附屬法規中所含的行政與立法命題，重點在於立法會如何控制行政機關所訂立的附屬法規，而不是簡單地“廢除”之。無論從學理、規範還是慣例的角度來看，“廢除”都不具有合理性和正當性。

五、如何看待《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條關於“修訂”之解釋？

通過以上分析可知，對於附屬法規，立法會不能簡單地在審議省覽過程中決議將其完全廢除，但是問題在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一章)第3條中對於“修訂”的語義內涵進行了單獨的說明，即“修訂”包括廢除、增補或更改，亦指同時進行，或以同一條例或文書進行上述全部或其中任何事項，該條於1993年第89號第3條修訂。那麼，這無疑又使得以上所分析的法理再次遇到規範上的致命挑戰。如果按照第3條所解釋的“修訂”包括“廢除”，那麼結合《釋義及通則條例》(第一章)第34條的規定，立法會當然可

以完全廢除附屬法規。那麼又如何來看待《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條關於“修訂”之解釋呢？

雖然在一般情形下，可以通過擴大解釋將“修改”的內容包含“廢除”，但其實通過分析可以發現，附屬法規中的“修改”與“廢除”截然有別，涉及到行政與立法間的權力制衡關係，而非簡單的解釋技術問題。如果機械地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一章)第3條所解釋的“修訂”包括“廢除”運用於附屬法規，那麼將會在學理上與基本法所構建的行政主導政制原理不相一致。

首先，從基本法所構建的行政主導制原理來看，在行政與立法的關係中，行政長官領導參與制約立法，有附屬立法權。同時，《香港基本法》第62條規定，特區政府根據行政長官決定的政策和計劃，草擬必要的法案、議案，經行政長官審定作為政府提案向立法會提出，行政長官所擁有的立法創議權便體現了行政主導這一獨特制度。此外，第74條規定，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法律草案，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對議員的提案權作此限制，同樣體現了行政的主導作用。另外，根據第76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通過的法案，須經行政長官簽署、公佈方能生效。行政長官有權將法案發回立法會重議。此外，《香港基本法》第48、49、50、54、56、62、74及76條都很好地體現行政主導制原理。¹³而且，結合《香港基本法》第48條的規定，香港行政長官有權決定政府決策和發佈行政命令，同時第74條規定，立法會議員提出法律草案，凡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方可由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進而《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7條也相應規定，議員所提的議案及修訂案，均不可涉

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這些都與行政主導原理一脈相承。由此可見，從行政主導制下行政與立法的關係，以及基本法對於附屬立法以及行政政策與行政命令的授權可以看出，如果立法會在附屬法規上可以完全否定行政機關的訂立權，會在很大程度上與行政主導原理不相符合。

其次，行政主導制下行政與立法的關係是一種制衡合作關係，而非簡單的零和博弈關係。這種關係一方面體現為相互制衡，防止出現權力集中於某一機關的情形，從而區別於責任內閣制等情形，如議會可以對內閣投不信任票，內閣首相必須辭職或總理提請國家元首解散議會¹⁴；另一方面也體現為行政與立法間相互配合的關係，從而有別於三權分立之下的制衡關係。行政機關訂立的附屬法規一經刊登便生效，立法會可以對附屬法規進行審議並修改等均很好地體現了行政與立法之間的這種相互制衡及合作關係。如果可以完全廢除，則將會適得其反。

再次，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一章)第 3 條的形成時間來看，其修訂於 1993 年，在基本法實施之前。根據《香港基本法》第 160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佈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通過以上分析發現，雖然《釋義及通則條例》(第一章)第 3 條並沒有明確通過立法的方式將其修改或廢除，而且在法條上與基

本法也不存在明顯的衝突。但是從基本法的原理來看，該條對於“修訂”的解釋，即包括“廢除”，如果仍然可以適用於附屬法規的情形，則已在很大程度上與基本法的有關原則相違背。

六、結語：基本法前後的銜接

基本法作為香港的“小憲法”，其他任何法例都不得與之相抵觸。但是，在基本法實施之後，原先的法例並沒有根據基本法進行過規模的立、改、廢，從而諸多遵循殖民地時期政制邏輯的法例仍然存在於實踐之中。對於香港的現代法治而言，這些與殖民地時期政制邏輯相通但與基本法原理相衝突的在實踐中適用的法例，應當予以擯棄。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一章)第 3 條為例，因為在回歸前，香港立法及行政均隸屬於港督的管轄範圍，官員與議員也主要由英國人擔任且受控於英國殖民政府，因此立法會可以“修改”，也包括“廢除”附屬法規，並不存在法理上的問題，而且還在一定程度上也與英國的議會主權制原理相一致。但是，在《基本法》實施之後，“一國兩制”下以三權分立為基礎的行政主導政制已經截然區別於殖民地時期的政制邏輯，附屬法規的權力邏輯也發生了相應的變化，對附屬法規進行“修改”包括“廢除”所根基的政治制度和法理基礎已蕩然無存，因此有必要矯正之。

註釋：

- ¹ 香港官方立法文件將 Government Gazette 翻譯為憲報，當然實與政府公報無本質差異。
- ² 《擴建填堆區存廢，行政立法不相讓》，載於《文匯報》，2010 年 10 月 12 日。
- ³ 見香港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2011 年 1 月 11 日。
- ⁴ 學者的界定也與此類同，即附屬法規是立法會通過條例(ordinance)授權其他機關或個人在指定的範圍內制定的法律，這些附屬法規通常稱為規例(regulation)、附例(by-laws)或規則(rules)。見陳弘毅等編：《香港法概論》，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03 年，第 11 頁。
- ⁵ 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一章)第 34 條。
- ⁶ 《郊野公園條例》第 15 條，已于批准的地圖的取代或修訂：“地圖”：(1)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將任何經其根據第 13 條批准的地圖交予總監，以由新地圖取代或作出修訂。(2)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1)款交予總監任何地圖後，第 8 至 14 條即適用於用以取代該份地圖的新地圖，亦適用於對該份地圖所作出的修訂，其方式猶如該等條文對被新地圖所取代或被有關修訂所修訂的該份地圖適用一樣；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交予總監的地圖是與任何修訂有關的，則第 8 至 14 條中“地圖”一詞須解釋為提述顯示該項修訂的地圖。(3)交予總監的地圖，須由已予批准的新地圖取代或連同任何已予批准的修訂一併參閱應用(視屬何情況而定)。(4)根據第 13 條存放的任何地圖如被取代或修訂，則土

地註冊處處長須據此而在該地圖上批註，並須安排將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地圖副本作同樣批註。

- ⁷ 《郊野公園條例》第 11 條：反對：(1)如任何人因根據第 9 條供人查閱的未定案地圖而感到受屈，可於第 9(3)條所提述的 60 日期間內，將其反對該未定案地圖的書面陳述送交總監及委員會秘書。(2)根據第(1)款送交的書面陳述：(a)須列出有關的反對的性質及理由；及(b)如該項反對會因對該未定案地圖作出改動而平息的話，須列出任何建議作出的改動。(3)如總監接獲根據第(1)款送交的反對的書面陳述，可於接獲該項反對起計的 30 日內，向委員會秘書送交其關於該項反對的書面申述。(4)委員會秘書接獲根據第(1)款提出的反對和接獲總監根據第(3)款送交的申述後，須定出委員會就該項反對進行聆訊的時間及地點，並須就此給予反對人 14 整日的通知。(5)反對人可出席委員會就該項反對進行聆訊的會議，並可親自或由其授權的代表代為陳詞。(6)委員會就反對進行聆訊後，可：(a)完全否決該項反對或否決其中部分；或(b)指示總監因應該項反對的全部或部分而修訂有關的未定案地圖。(7)如委員會根據第(6)(a)款否決反對，委員會秘書須將委員會的決定以書面通知反對人。
- ⁸ 見《立法會主席就陳淑莊議員就廢除〈2010 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提出的擬議決議案的裁決》，載於香港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ress/papers/pr20101011-2-c.pdf>，2011 年 1 月 12 日。
- ⁹ 同註 5。
- ¹⁰ 同註 2。
- ¹¹ 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一章)第 23 條。
- ¹² 同註 3。
- ¹³ 如《香港基本法》第 74 條規定，立法會議員提出法律草案，凡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者，可由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又如《香港基本法》第 50 及 51 條規定的，行政長官擁有解散議會和臨時撥款權。
- ¹⁴ 如《香港基本法》第 49、50、52、64 條以及第 73 條第 9 項。